

贵阳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及移交法规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61 号）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6 号）

贵州省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

贵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信息的接收、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利用、保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各类资料的建档、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资料。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根据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进度建立电子档案。

纸质、电子档案符合规定的，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收到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清单。

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绘等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相关档案信息资料。

第四十一条 地下管线建设、权属、管理等单位提供或者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现状及档案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涂改、伪造。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